环境监察和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环境监察和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问题 |
| 整改目标 | 按照《昆明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富民实际，印发实施《富民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 |
| 整改措施 | 进一步完善富民县环境监察和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关于环境监察和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问题，富民县已于2015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在环境保护局三定方案中已明确（2010年，根据《富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富民县环境监测站人员编制的批复》（富机编〔2010〕39号），增加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富民县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编制增加后，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事业编制为15名。富民县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为10名）。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牵头责任部门：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fmxhjbhj@163.com。联系人员及电话： 顾 波 0871-8810843 |